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 中國玉器全集

3 春秋·戰國



中國玉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 中國玉器全集

3

春秋·戰國

中國玉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本卷主編 賈 峨

出版發行者 河北美術出版社

(石家莊市和平西路新文里八號)

責任編輯 張建斌 敦竹堂 王 豐

孟亞妹 徐濱

製版印刷者 深圳華新彩印製版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 第一版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第四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310-0538-7

國內版定價 叁佰肆拾圓

版 權 所 有

#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 中國玉器全集

### 3 春秋·戰國

# 凡 例

- 一 《中國玉器全集》係《中國美術分類全集》中之組成部分，該全集以時代分為原始社會；商、西周；春秋戰國；秦、漢至南北朝；隋、唐至明；清六冊。
- 二 選錄之玉器均為各時代精品。明、清以前，以考古發掘品為主；明、清以後，以傳世品為主。除器物本身的藝術價值外，兼顧其考古價值和玉質。
- 三 本集內容分三個部分，一為專論，二為彩色圖版，三為圖版說明。
- 四 為方便國內外學術界讀者，中文版全部用繁體字排印。

# 春秋戰國時代玉器綜探

賈 峨

春秋 公元前七七〇年—公元前四七七年  
戰國 公元前四七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

公元前七七〇年，由於獵狁的侵襲，周平王從關中的豐鎬遷都中原的中心城市洛陽，不久，中國的歷史進入諸侯割據的時期。列國紛爭，競相爭霸。嗣後，緊接着就是七國並舉，互相廝殺；不義之戰，打得無止無休。由於許多小國的覆亡，消滅了過去作為封建經濟發展的障礙，使封建經濟在各大封區內，獲得自由的發展。在頻繁的戰爭狀態下，雖然社會生產力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壞，然而，列國諸侯為了保護自己的既得利益和自身的安危，爭取戰爭的勝利，在春秋中葉，興起了築城運動。許多城邑開始設置官府手工業作坊，集中力量生產用於戰爭急需的兵器，高級貴族必備的青銅器、玉器和其它豪華用品，乃至絲綢、皮革等等。近年來數以千計的東周玉器的發現，大都是在列國都邑和重要城址附近的公侯卿士等高級貴族墓葬出土的遺物。說明頻繁的戰爭和各國王室的禮尚往來以及具有一定規模的煩瑣的祭祀活動，加速了經濟交流，加強了商業上的互通有無。列國都城設市，更可以促進王都這種中心城市的商業繁榮。玉料、珠金、皮革很自然地被追逐利潤的商人從遙遠的山鄉、海域和草原地帶販運到列國的市場出售，以供王室、官僚、貴族和城市中某些上層人物享用。所以，當時就有所謂「商不出則三寶絕」的說法。從東周列國都城遺址勘探到列國的鑄銅、製骨、製玉作坊遺址，說明當時統治者對這些作坊製做青銅禮器、兵器和漂亮的玉器是多麼的重視。「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一語道破了王室的貴族興辦這些官辦工業的政治目的。崇玉、愛玉也是貴族為了爭取在祭祀活動和征戰行動中所處的應有的地位。

大約從春秋中葉起，中國社會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開始發生重大變革。農業稅制的實施，地主階級的出現，使社會上出現了一個前所未有的新興階級。燕、趙、秦、楚幾乎在完成社會變革的同時，以其大國勢力向外擴張，衝破了過去作為封建經濟發展的阻力的包圍，而使封建經濟在中原的外圍地區得以自由的發展。所以，七雄並峙的歷史，使中國封建經濟向更深廣的範圍發展，為秦的統一奠定了基礎。

社會生產力得到解放，先進地區的群眾經濟生活得到改善，私塾相繼興起，講學之風也日益興旺。各國相繼進入學術上百家爭鳴、藝術上百花齊放的高潮期。藝術領域所展現的百花齊放的新格局，使傳統工藝和科學技術在繼承前代優秀文化遺產的基礎上，大力創新，從而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於是，就有可能為各種手工業的發展開拓了廣闊的前景。祇要環顧四十多年來五霸、七雄甚至小小的中山國和曾國轄區範圍內出土的豐富玉器，

就可以瞥見春秋戰國時代五個多世紀的歲月裏，琢玉手工業飛速發展的程度，以及列國琢玉業的輝煌成就。

各種哲學流派的興起，各種救世學說的出現，使學術事業得到繁榮。藝術上各種風格的存在和競爭，使學術事業得到發展。在工藝美術方面，無論是鑄銅、漆木、骨刻、建築都出現了偉大的創新之作。當然玉雕業也不例外。相玉行業的出現，使人們得來美玉更有把握，多種玉料的利用使琢玉業到戰國初期就開始邁入中國歷史上第三次高度繁榮期。而且，它對後世的玉雕手工業產生了極其深刻的影響。所以，有的學者認為漢初上距戰國不遠，而且工藝製做還有個傳統繼承問題的存在，所以戰國墓出土的玉器和西漢初期出土的玉器，有許多實在不容易區分，這在考古發掘中是屢有所見的<sup>①</sup>。這種見解，我也有同感。若我們將考古發掘出土的戰國晚期和西漢初期的玉器進行嚴格的對比分析，可以認為有必要將這次玉雕的繁榮期的年代向下延伸至西漢的武帝時期。

下面我們將簡要地論述春秋戰國時期玉器的出土情況、玉器的分類和用途、關於春秋戰國時代佩玉的懸佩問題，以及她們的藝術價值，不當之處，請方家指正。

## 一、春秋時期玉器的概況

本世紀的後半葉，我國大規模的工農業基本建設工程的實施，使眾多的古代藝術品重見天日。這不僅豐富了博物館的藏品，而且，還為重新編纂中國歷史提供了實物素材。春秋戰國時代列國玉器的出土，為探討當時的玉作工藝美術提供了新知。下面列舉的這些重要發現，可以使我們一覽我國第一次百花齊放的藝術繁榮時期琢玉業偉大的成就。

**洛陽的東周玉器** 公元前七七〇年，周平王遷都洛陽後，王城即成為全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這裏地勢險要，聚居着東周王室、臣僚、貴族、豪商和百工各階層的居民。他們死後，即埋葬於王城附近。因此，在洛河北岸曾發現許多春秋戰國墓葬。一九五四年，為了建設洛陽中州路，從澗河東岸通往明清洛陽城的西關，共發掘春秋墓有七十三座（西工段）<sup>②</sup>。這些墓葬幾乎都隨葬有青銅器和玉器。發掘者將它們分為三期，其中春秋早期六座、中期三〇座、晚期三七座。上述墓葬中有四七座隨葬有玉石器。其中包括本來應該用玉來製做的隨葬品，改用石製品來作明器。這些玉器的材料有玉、玉髓、肉紅玉髓、瑪瑙、綠松石和大理石等等，另外還有琉璃。不過屬於死者生前的用物，有玉、玉髓、瑪瑙等，為數不多。而墓主人隨葬器物，多係石質明器。這些玉器個別是立體的，絕大多數是片狀。成組的玉石器，其形制大體上是由簡單到複雜，在數量上是由少到多件變化。尤其是佩飾也是由單一的玉飾向「組玉佩」的方向發展。屬於春秋早期的二四五號墓隨葬品獸面紋玉片、雷紋珠、玉貝、獸面紋長條玉片；屬於中期的一號墓人骨架頸部飾長方形齒邊玉片，頸部有柱狀玉玦，還有一件齒邊長方形石片，左右兩手所握的璽（插圖一）；四號墓出土有柱狀石玦、石琮；二三號墓出土有石璋；晚期四六七號墓墓主人頭頂有一件圓角方形石璧，臉上及其兩側有兩件石玦和八件有圓穿的玉片，腹部有石璜、石片各一，腳部有長方形石片；二七二九號墓墓主人兩耳各有一件片狀石玦，臉上有六件平邊有穿的長方石片，兩耳下各有三件相互對稱的水晶和綠松石珠，頸部有四件水晶和綠松石珠。腹部出土佩玉包括齒邊玉璜和三件綠松石和玉珠。這是比較簡單的，也是洛陽中州路東周墓出

土較早的「組玉佩」。四一二號墓墓主人面部出土有變龍形石片，腕部有串珠。二一四號墓主人頸部出土八片齒邊有穿的長方形石片，其中三件被壓在頸骨下面，左右手各握一件變形石片（璇）。據此，我們可以看出洛陽春秋墓隨葬的明器都是以石代玉製做的。而生前佩戴的裝飾品雖以真玉製做，但形制卻比較簡單。

### 虢國墓地出土的春秋玉器

從一九五六年冬到一九五七年，在三門峽上村嶺虢國墓地發掘了二三四座古墓，三座車馬坑。《上村嶺虢國墓地》一書將一九五七年前後發掘的這些墓葬的年代定為西周晚期到東周早期（約當公元前九世紀初葉到七世紀中葉），下限當公元前六五五年晉國滅虢時期。不過，其中大多數墓葬主要是兩周之際的。墓內有一些玉、石裝飾品，還有玉璧、玉玦、玉環、玉璜等。此外還有魚形飾、龍形飾、兩頭獸形飾、蠶形、珠、球形飾、卵形（在一七〇四號墓墓主人的胸部）、長方形玉飾、爵柱形玉飾、玉琀（碎玉石片）、勺形玉飾等。這些玉器少見立體圓雕，多為片狀體。絕大多數無紋飾。個別玉玦雕琢雲紋。兩頭獸形玉飾和虬龍形玉飾表面雕琢駢列曲線和鏤空。魚形飾僅雕琢出鱗形。二一三號墓出土的玉璋、四號墓出土的玉琮的器形簡單，無紋飾。

這處墓地中的許多墓葬的棺蓋上、棺槨之間發現有組成的串飾。人骨架的頸部、耳部、頭部、腕部、腿部和胸部發現許多成串的串飾。它們是由各種不同質地的器形和串法組成。串飾的器形可分二類：珠類包括管形、菱形、方形和球形；飾類包括管形、長方形、馬蹄形、貝形、蠶形、蟬形、龜形和不規則形。質料有玉、鷄血石色瑪瑙、水晶和綠松石。其中玉飾中有馬蹄形、蠶形、球形和玉珠。上述玉飾的串法和形制、放置或佩戴的部位不盡相同，例如：一〇五二號墓是一座規模較大的墓葬，隨葬器物九七〇件，墓主人耳部有玦，頸部有一組鷄血石色串飾，胸部置有玉璧，出土銅戈上鑄有「虢大子元徒戈」六字。據此可知墓主人是虢國的太子。一六三一號墓主人骨架耳部出土玉玦、石璜。一六一四號墓主人的頸部有用雙綫將二件鷄血石珠和一件玉球及六件玉馬蹄形片飾貫串成串飾。一八二〇號墓是一座隨葬裝飾品非常豐富的墓葬，外槨蓋放有石戈、石璧，內外槨間放有一組青銅器和一組串飾。墓主耳部有玉玦，口中放着五件碎石片和二件石貝（琀），頸部圍着串飾，以雙綫將一〇二件鷄血石珠、十件玉馬蹄形飾、一件玉橢圓形飾、二件小石飾串連而成。鷄血石珠雙行，每隔若干珠子，雙綫駢列貫入一件玉馬蹄形飾的孔眼中。玉橢圓形飾墜於整個串飾的右下方。這是上村嶺虢國墓地出土的最美麗的項飾之一（插圖二）。

上述墓主人的胸部至腹部，懸佩的另外一組串飾，係由五七顆鷄血石珠和二一件管形石飾組成，全長五二厘米，由上到下分一二節，每節從右到左分若干行。墓主人腹部放着一組串飾，共九二件。他的兩手各握一件圓柱形的石飾（璇）（插圖三）。另外，他的棺蓋上放着一堆串飾，共三八九件，無法區別到底是幾組。內外槨間，銅器附近，放着一組串飾，共一八三件，串法不詳。一七〇二號墓和一六六二號墓的墓主人的頸部項飾與一八二〇號墓的頸飾大同小異。一六二四號墓墓主人的項飾除鷄血石珠、管外，沒有玉馬蹄形飾，下方垂着一件有孔的方玉片。上述這些項飾都是玉、石等復合材料製成的漂亮的項鏈。

一六一九號墓墓主人的頭側放置着一組串飾，上邊以一件玉璜為挈領，中間分兩行，每行各有一三條管狀鷄血石珠，下面並穿着一件銅珠和一件玉貝（插圖四）。它應是一組與衆不同的美麗的飾物。還有的墓葬在人骨架的腕部由管狀鷄血石珠二三，管狀珠三，管形料珠二，玉球形珠、菱形料珠、玉蠶飾各一共同組成串飾。此器係多樣材料製做的紅綠參差、錯落別致的手鐲。另外還有一種無論是材料和顏色都很單一的串飾，出土時圍繞着一八二一號墓墓主人的兩腕，應是一種形式簡單的手鐲。

在一七一四號墓墓主人的腿部附近用菱形料珠八、管形石珠四組成串飾；一七八〇號墓還有鷄血色石管四五、石管形珠一、綠松石一〇、綠松石方形珠六、不規則形石飾一，夾雜串連成單行串飾。

上述隨葬玉石器，一般地說棺內的質地較佳，器形也較複雜，大體上是死者生前實用器，棺外多用石飾和菱形陶珠，器形單純。採用鷄血石色和玉作原料者極少，質地亦差，應屬地地道的明器。

### 鄭國的玉器

位於河南省新鄭縣新鄭故城，是鄭桓公自棫林（今陝西華縣一帶）遷都新鄭的都城遺址，到公元前三七五年被韓哀侯滅掉。鄭國在此建都長達三九〇多年，所以故城內外埋葬有王室、臣僚、貴族的墓葬。一九二三年在新鄭故城內城李家樓附近，曾發現春秋時期的大墓，墓內出土包括蓮鶴方壺等著名的青銅器，還有玉環五、環紋玉器二、玉片二件<sup>③</sup>。一九六四年我們發現這座重要的歷史名城後，一九七五年，在其附近發現一些春秋小墓。經過發掘的一座小墓也出土了青銅器、玉器等。我們還在故城東南隅的後端灣北地，發現有三〇〇座春秋墓。清理了其中一二座，雖然都已被盜，但墓內棺槨和棺底尚保存有少量的青銅禮器、兵器、車馬飾和精緻的玉器、瑪瑙器和水晶工藝品。上述這些小玉器和瑪瑙飾與齊國故城內郎家莊一號墓所出土的非常相似，看來這些飾物的佩戴是當時列國王室、貴族的風氣。新鄭故城東城外一公里處和西南牆外的烈江坡一帶也是鄭國的一處墓地。前者為小型墓，後者有棺有槨，是隨葬品較多的貴族墓，所以多已被盜，墓內隨葬器物所剩無幾。一九七六年，在新鄭唐戶一帶，發現一九座春秋墓，所出土的銅簋上以雙環紋為裝飾，可據以推知係春秋時期遺物。與其同出的有少量玉璧、玉璜、玉珠和小型玉飾，大體與上述青銅器屬於同一時期的遺物<sup>④</sup>。

### 晉國的玉器

近四十餘年來，發現和發掘晉國的墓葬不多，出土玉器不甚豐厚。山西省侯馬市晉都新田附近上馬村發掘的一三座墓中，出土了一批重要的青銅器和少量的玉器。一三號墓主人的兩耳各一枚玉玦；面部放置兩端各鑽二孔的扁平玉片和十餘片碎石片，這是縫綴在瞑目上的用玉<sup>⑤</sup>；玉璜一件（玉壓舌）放在墓主人的下頷附近。此人胸部放有二組串飾，其中一組由二六件鑽孔的棗形、管狀、珠形、六棱形和長方形的瑪瑙珠、骨珠、玉環和玉獸組成<sup>⑥</sup>；另一組與上述一組的質地、形狀相同，但係由二件組成。墓主人的雙手各握玉片（瑩）一枚；兩腳附近放置四枚玉片。此外，還出土有玉魚二、玉蠶二、玉絞絲環一、玉環一等。由於此墓出土徐國青銅器庚兒鼎，所以可據以考訂兩鼎作於魯襄公（公元前五七二年至前五四二年）時，其時，正當晉悼公、晉平公執政之際。上述兩鼎輾轉運至晉都新田，或可在春秋中葉稍後<sup>⑦</sup>，故此墓年代亦應屬此時。

一九七七年，在山西長子牛家坡發掘七號墓。它的規模較大，墓內葬具可分槨室、重槨、單棺，出土有青銅器、玉器、漆器和陶器，共達五五三件。其中玉器有穀紋玉璜一、青玉環二九、六棱瑪瑙環四件；另外還有玉環、紫晶環二一，玉璜一三件（其中一對玉青環形虎頭虎尾勾雲紋璜，一對玉齒邊素面弧形璜，四件璜作扇面形），青玉齒邊長方形玉片二件，青玉圓形片七件，青玉圓柱形器三件，青玉龍佩九件，虎頭形玉雕三件（其中二件半圓形，由穀粒紋和雙勾雲紋組成獸面紋，扁平體，寬二點八—三點四厘米，從頂部縱鑽一孔；另一件虎頭形玉雕，寬一點五厘米，亦由器頂縱鑽一孔），玉蟬一件，還有梯形、長條形、貝形玉片和瑪瑙、紫晶、水晶珠、柱和料珠。從考古發掘報告公佈的墓葬平面圖和照片的記錄看，上述這些玉器除玉璧和青玉穀紋斜長方形玉片二件等少量玉器外，其它玉器、瑪瑙器、水晶管珠和玉珠，皆出土於墓主人胸部，當為組玉佩無疑。青玉齒邊平行四邊形勾雲紋玉片二件，從墓平面圖看，出於墓主人腳端，頗罕見。這種現象與三門峽虢國墓地二〇〇一號墓主人腳趾夾碎玉片<sup>⑧</sup>的葬俗有近似之處，並且它是後者發展的形式。這座墓內的三個殉人中，有兩個隨葬有玉器。其中陪人二骨架中部有一件玉片，陪三的腳端放置帶鉤和

玉飾各一件。從此墓棺槨制度和隨葬銅、陶器形制推斷其年代約當春秋中晚期<sup>⑨</sup>。一九七九年在長子縣牛家坡發掘二號墓，也曾出土過玉環、玉片，其年代與上述墓葬同為春秋晚期，它們的國別屬晉。

山西太原金勝村的西地，是一處古代墓地，南北長一〇、東西寬二至三公里，埋有從新石器時代晚期至北宋初年的墓葬。它西依龍山，東距金勝村三百米，隔晉祠公路與晉陽湖相望，東南距東周晉都晉陽故城三公里。這裏依山傍水，地勢開擴。一九八八年發掘的二五一號大墓及其車馬坑就位於墓地的中心地帶。此墓係土墳豎穴墓，東西長一一、南北寬九點二米，深一四米。土墳內積石積炭，並構築三層木椁，椁室長七點二、寬五點二米，有頭箱、邊箱和足箱。共出土青銅器、金器、陶器、骨器、蚌器和玉石器等大量遺物。僅青銅器即達一六九〇件，玉石器五四五件，器形有圭、璧、璜、璋、瑗、環、珠、玉尺、玦、玉刀、玉片、瑪瑙環、珠、水晶環、珠等十餘種。此外附屬車馬坑面積一一〇平方米，殘存車一三輛，馬四匹。由於春秋中期以後，晉陽（今太原）即為趙氏封邑，至前四二五年趙孟卒，子浣立，由晉陽徙都中牟（河南鶴壁市西），而此墓年代下限，似不晚於公元前四二五年，所以墓的主人很可能是晉卿趙氏。此墓出土一件青銅鳥尊，其器形與現藏於美國弗利爾美術館的一件青銅鳥尊相似，不過，後者有錯金「子之弄鳥」四字。傳此器出自太原，當為晉卿趙氏所作。

晉國是西周初年成王封其弟叔虞的封國，是西周時的一個重要的國家。平王東遷後，晉國日益强大，遂成為五霸之一。經過一度繁榮之後，由盛轉衰，像《左傳》記載晉國「幼君弱，六卿強」，「六卿強，公室卑」及「政在家門」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統治階級為了鞏固他們的統治地位，維護既得利益，妄圖使用盟約來壓制對立面，因此在晉國晚期都城新田附近的秦村出現了盟誓活動，所以一九五五年冬，在侯馬秦村發現東周盟誓遺址。此地位於牛村古城東南二點五公里處，可能與宗廟有關。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間，在三八〇〇多平方米的範圍內，發掘三二六個坎。它們的年代屬春秋晚期。這些埋藏盟書圭片的坎，大多是坎性的，坎底埋的犧牲大體有牛、羊、馬，個別的有鷄。也有部分坎沒有埋牲。大多數坎的北壁下掏有小龕，放置一件「玉幣」（祭玉）。個別的坎放置有數件「玉幣」。這些祭玉多屬青玉、白玉，但也有以漂亮的石料琢成。其中玉器的種類有圭、璋、璧、環、璜、璇、佩、韘、玦、刀、瑁、戈、笏、鏟等等。盟坎的用途是存放盟書，這種坎沒有小龕。《禮記·曲禮》云：「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孔隱達疏：「盟之為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古人所說的基本上和發掘所見的情況一致。

出土盟書的坎達三〇多個。載有盟辭的盟書數百件，都是以紅色顏料將盟辭書寫於玉、石片上。其中石圭，呈灰色，形制規整，玉質的有璜、圭兩種，其餘的都是製做玉器的廢料，呈不規則狀，大小不過手掌<sup>⑩</sup>。

春秋時期盛行盟誓。當時的諸侯、卿大夫為了鞏固內部的團結，打擊敵對勢力的政治目的，經常舉行的一種具有制約作用的禮儀。盟誓遺址就是這種禮儀過程中遺留下來的實物證據。一九四二年前後，曾在豫北的沁陽發現與侯馬盟書相似的「沁陽載書」<sup>⑪</sup>，由於當時在抗戰期中，沒有力量去探尋盟誓遺址。一九八二年，在河南溫縣西張計（一九四九年前屬沁陽縣管轄）東周州城遺址東北發現晉國盟誓遺址，通過發掘已獲得一批盟書誓辭的圭片，其文辭及書體皆與侯馬盟書相近，故有的學者認為是同一歷史事件的遺存。在溫縣盟誓遺址的坎內，也出土有少量的「玉幣」，其中有玉瓈等少量玉器<sup>⑫</sup>。

晚期的殉人大墓<sup>(13)</sup>。此墓雖已被盜掘，主要隨葬器物已被掠去，但仍遺留有少量的玉、石、水晶和料器。其中有多棱的玉龍管，棗核形、長方形、多棱形、球形水晶珠，扁圓形紫晶珠，雕花玉飾；另有玉髓管一二枚，有棱，多被盜墓人火燒。由飾件組成的組玉佩，在被盜時被擾亂，已難弄清其原貌。不過主室週圍的一七個陪葬坑未遭破壞（其中一座坑內人骨架已腐朽，另六座坑內皆為女性，年齡約在二〇至三〇歲左右），隨葬有玉、石、料器。器形有環、珠、管、璧和蠶形器等。質地包括玉髓環、肉紅玉髓、瑪瑙、水晶、橘紅石、琉璃、滑石、青石、方解石等。前七種屬於一類，製做精緻，多為死者生前用器；後三種屬另一類，數量較多，製做粗陋，應是明器。另有五六件帶鈎，出土於這些坑內，少者數枚，一般與水晶、玉髓佩飾同出，個別成組的置於棺內。沒有發現出於死者腰部的。因此，可知它們多數可能是用於懸佩它器的襟鈎。

這座大墓出土的佩飾類型，從七座陪葬坑所出土的二〇組佩飾看，可依其放置的情況，分為三種：一、玉髓、水晶製品分開放置，如坑八、一〇、一三；二、玉髓、水晶放在一起，如坑二、四、一〇、一二；三、祇放置水晶佩飾，而無玉髓佩飾，如坑一。據一、三兩種情況可知這些佩飾實屬兩種類型，即一類是以玉髓製做的佩飾；另一類是用水晶和紫晶製做的。在這些陪葬品中，上述兩種質料的飾件，雖在一起出土，但它們並不串連成同一佩飾。

臨淄故城地近江蘇省東海縣，這裏盛產天然水晶，故郎家莊一號墓中的水晶串飾的原料得之於東海，所以在數量上顯得非常突出。這是它有別於其它春秋霸主國貴族墓葬隨葬品的顯著特點之一。

### 沂沐兩河上游墓、鄅諸小國玉器

一九七五年夏季，在山東莒南縣大店子發掘兩座春秋時期的墓葬（莒大墓一、墓二）<sup>(14)</sup>，每座皆殉十人。墓二有腰坑，內埋一狗。出土九枚編鐘及其它青銅器共三〇件。編鐘的銘文是：「佳唯正月初吉庚午簫（莒）叔之中（仲）子平自乍（作）鑄其游鐘……」。另出白色玉觴一、瑪瑙珠一五枚、綠松石二七一枚，皆有孔，白、綠相間，組成串飾。根據上述鐘銘和陶器組合情況，可將此墓斷為春秋中期莒國的墓葬。此墓出土玉觴的紋飾雕琢的頗為精緻。

一九七八年二月，在山東省沂水劉家店子發掘兩座春秋墓和車馬坑。一號墓木椁的南北各建一個器物庫。此墓殉人較多，僅南庫頂上填土中的殉人即達三五至三九人。墓內出土銅、陶、金、玉器四七〇件，分別空陳於棺、椁內。在棺內葬有墓主人佩戴的玉石飾品。此墓出土玉器達三〇〇多件。墓主人頭部有玉貝、玉玦、瑪瑙珠；胸部放置玉戈、琮、璜、璧、圭、多齒璧等。北庫北部放置一組玉佩，未被擾亂。此外，還出土有石磬和一件玉戈，玉戈援長而寬，中脊明顯，減刃，前鋒微屈，直內，並飾有四組平行線紋，內和援基各有一穿，通長四六、援長三九、援基寬六點八、內寬六點二厘米<sup>(15)</sup>。其形制頗似殷墟婦好墓出土的玉戈（四八四號）<sup>(16)</sup>。唯後者一穿，不過婦好墓的Ⅱ式玉戈也有二穿的<sup>(17)</sup>。此墓出土多齒璧，扁平體，圓形，外緣有四個較大的齒牙，大齒間有四組較小的組牙。外徑一、內徑四點八、厚〇點八厘米。這種玉器，夏鼐先生曾作過翔實的考證，並將其名稱改訂為牙璧，指出其用途與天文儀器無關。並認為：它的用途，當和璜、玦一類相似，作為裝飾物，可能也帶有宗教或辟邪作用<sup>(18)</sup>。劉家店子一號墓出土的玉戈和牙璧，我認為並非春秋時器，因為，春秋時期這種形制的玉戈已經絕跡。這種牙璧也可以稱作多齒四牙璧，是由殷代的三節葉狀突起的多齒三牙璧的形制發展而來的，其年代不會遲於殷周之際。上述玉戈的年代很可能與其同時。此墓出土青銅器五五件，其中有盆二，一底有「……黃大子伯克作其饋盆……」銘文，器底有「公殷」銘文；壺腹有「公鑄壺」銘文；鈴鐘有「陳大喪史中高作鈴鐘」銘文。此器當是河南淮陽陳國大喪使名仲高所作之器。另一玉戈的援基有「箭公」銘文。此戈銘當係「莒公」二字。春秋初年，莒南大店一帶本屬向，《左傳》隱公二

年云「……莒子娶於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事在公元前七二二年。假如沒有其它緣故，劉家店子一號墓的下葬在「莒人入向」之後，才有可能將莒公戈等銅器隨葬於墓內。據此墓的年代當屬於公元前七二二年。大店二號墓出土「莒平鐘」一組，可證該墓屬於莒國。劉家店子一、二號墓與大酒店的兩座墓的形制、禮俗近似。他們都有槨室、器物庫，都有濃厚地區性的特徵現象，可見這個小國尚保留有東夷族的習俗。劉家店子一號墓的玉戈和牙璧當係墓主人生前所喜愛的古玉，隨着墓主人的棺槨下葬時被埋入墓內<sup>⑯</sup>。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在山東臨朐鳳凰嶺發掘春秋晚期墓葬。此墓係由墓室、器物坑和車馬坑組合而成。並且，發現人殉一四具。此墓雖早年被盜，仍出土一定數量的青銅禮器、玉石器和骨器等遺物三〇〇件。根據它的埋葬習俗和遺物特徵，可以證明死者的族屬當為東夷。此墓所在地望據經籍記載在春秋末期當距鄅國故墟不遠。因此，有可能係鄅國墓葬。它所出土的玉器四九件，質料可分為玉和綠松石等。這些器物出土於棺內者達三四件。計有玉玦，放於墓主人頭部的兩側；玉璜四，分別置於小腹正中、右上肢中部、前胸右上方和右肩附近；放在頭頂部有玉環二，大腿間一、骨盆上方一。二五件小型玉球形珠，斷面呈圓形，有的形如棗核，有的呈不規則狀。最小的體積形同穀粒，組成一組串珠。另三件串珠與玉佩伴出。在後室東南角，即殉人四的足下，隨葬玉環等物，殉人二隨葬玉環二，置於頭的兩側。另有玉玦一，放於右肩處。殉人四隨葬紅瑪瑙珠一，餘皆綠色玉珠，零散地置於死者的腿部。

#### 秦國的春秋玉器

秦是嬴姓部族，世居西戎間。自德公元年（公元前六七七年）到秦獻公（公元前三八三年），在今陝西省鳳翔縣境內營建雍城，作為諸侯國秦國的都城。嗣後，有二十代秦國國君享國於此，先後長達二九〇多年。秦穆公（公元前六五九年至前六二一年）任用孟明視整頓內政，以雍城為基地，創造了「并國二十，開地千里，遂霸西戎」<sup>⑰</sup>的局面。從此秦國依靠河山之險，經過百年的經營，擴張，終成霸業。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陝西隴西縣邊家莊發掘春秋墓，其中五號墓是長方形土墳豎穴墓，墓室分上下兩室。上室為槨室，埋一輦；下室為棺室，埋死者及隨身佩戴的玉器等。此墓隨葬器物豐富，有青銅器，其中禮器有鼎五簋四，另有石、玉、陶、骨器等。玉石器計有玉泡飾二、圭二一件、石圭四、石管二、石璧一、石條形飾五、石貝二九〇件。還發現二串串飾，其中一串置於死者頭部，由玉玦二件、玉牌七件、玉魚一件、瑪瑙珠八〇粒和若干綠松石珠組成。出土時已散亂，復原連接後，全長四七厘米。其玉牌飾呈束腰形，中間有四道凸棱，上下有對稱的刻紋，四角各一孔，分別與兩端的孔相通。長三點二、寬二點八、厚〇點五厘米。另一串置於死者胸前，由七〇粒瑪瑙珠組成<sup>⑱</sup>。五號墓出土青銅器禮器的形制和花紋具有明顯的春秋早期特徵，有的甚至與西周晚期同類器物沒有什麼區別。所飾的鳥紋、竊曲紋、蟠螭紋、重環紋、瓦紋等是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的流行紋飾，與上村嶺虢國墓地和寶雞福林堡、戶縣宋村等地銅器紋飾及寶雞太公廟出土秦公鑄的紋飾尤為接近。此墓出土銅片飾與三門峽上村嶺虢國墓地墓一六三四：七八、墓一六二四：四六、墓一二七〇、墓一八二〇：三三即原報告彩色圖版壹（一）的馬蹄形玉、石飾的器形相同，其用途也應當是串飾的組成部分。此墓的年代約當西周晚期與春秋早期之際。

一九七四年，陝西戶縣宋村發掘了一部分春秋前期秦國墓葬，其中三號墓及其附葬坑（有殉人）出土了一些銅器和玉器。而墓室內尚殉四人。其中三號殉人口含玉玦二枚，色澤晶瑩，製做精緻。一號殉人口含石玦一。二、四號殉人口皆含蚌瑣各一。墓主人的腳箱內埋有蒼玉圭，通高四六點七、寬七、厚〇點七厘米；另有蒼玉戈、玉管，墓主人頭部隨葬玉串珠一串，置於頭部，應為項飾。它由一個穿圓孔的方玉片、三個鱗形玉牌、九枚綠松石管及七四顆鷄血色石珠組成。出土時雖已散亂，但根據其出土位置的遺跡可作復原。另外有玉牌二，刻有流利的花紋。這座墓葬出土春秋

早期青銅器一四件，故玉器亦當與其同時<sup>22</sup>。

一九六三年十月，在陝西省寶雞市陽平鎮秦家溝發現幾座古墓。在墓一內發現銅櫛飾和玉圭。墓主人口含玉玦二。另出玉鑿一，皆四楞方柱形；玉魚三、玉玦二，出土時位於兩耳附近。青銅器的器形與宋村所出土的相似，祇是紋飾有新發展，出現了一種細密的勾連紋。這種花紋過去有人認為是蟠虺紋，但蟠虺紋是由細小的虺蛇形成的，其來源是春秋前期在中原興起的蟠虺紋，和秦器此種勾連紋在母題和時間上均不吻合。秦家溝器物有的飾有勾連紋，有的飾有勾連紋與波帶紋相配，為宋村所未有。所以秦家溝的年代當晚於宋村<sup>23</sup>。

一九七六年在鳳翔人旗屯發掘秦國各個歷史時期的墓葬四〇座。其中BM二七等是比較早的、奴隸主身分較高的墓葬，內有重櫛、櫛內有棺，從隨葬青銅器看應屬春秋早期。出土的玉器有璧二、玦、石璧。BM一〇二有殉人三（二人在墓坑北，一人在墓坑南）。殉人一般隨葬有蚌、玉琀，還有玉珠、玉璧、石圭。這些有玉、石器隨葬品的人當係墓主人近身奴隸<sup>24</sup>。

一九五九年月至一九六〇年間，在寶雞福臨堡東北地，發掘十座秦墓，其中凡出土銅、陶器的墓同時也出土石圭。其中一號墓出土玉魚、玉蠶各一、石管十八枚、石扣一、石珠四〇八粒，出土時散亂於人骨架的胸部，可分大小四種，有綠松石。石珠分白色和黑色，直徑一至〇點五厘米。墓一、墓三和墓四出土石玦四件，皆在耳部，以白色大理石製成。石圭多的達二七件，少的二件。這批玉石器的年代屬春秋早期偏晚<sup>25</sup>。

七〇年代以來，在雍城遺址附近，連續發現幾批秦國玉器。其中南河屯曾出土玉璧二，其一直徑二九點七、內徑五點九、厚〇點九厘米，玉料呈墨綠色，質地瑩潤，器表光潔、透明。兩面皆雕琢陰線相互蟠螭的方角勾連紋，並以五圈內填短斜線的環帶紋相隔，紋飾繁縟，綫條流暢。此璧肉的尺寸恰當好的二倍。《周禮·冬官·玉人》：「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鄭註：「享，獻也。聘禮，享夫人以琮。」明確地記載製做徑為九寸的玉璧，可貢獻天子。以此璧直徑推算當周尺一尺二寸餘，可作貢獻天子所用之璧。另一璧，徑一九、內徑四點二、厚〇點五厘米，墨綠色與淺綠色相間，兩面密佈陰雕的方角勾雲紋。上述玉璧出土宮殿建築基址附近，恐係祭器。南指揮鄉出土的玉觽一、玉璜三，皆琢陰線方角勾雲紋。雍城北部的紙坊瓦窰頭曾出土玉琮一件，通高一二點七、邊長六點五、射高一點二厘米。玉魚有黃白色的，含青綠色條紋，半透明，質地細潤，碾磨光滑。瓦窰頭出土的另一批玉器，計有璧、琮、璜、觽和圓形玉器一四件，其中玉觽、璜二件的表面和圓形飾的表面琢陰線方角勾連紋。石家管豆腐村曾出土玉玦二件，玉料呈牙白色，兩面皆琢有方角勾雲紋。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雍城出土三批秦國銅建築構件和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發掘的秦宮殿、凌陰遺址就在玉玦出土地點<sup>26</sup>。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在鳳翔雍城中部偏東馬家莊，發掘一號建築群基址，發現秦公時期大型宗廟建築遺址和祭祀坑，出土玉璧、玉璜、玉玦、玉圭等物。它們大多出於朝寢建築的前朝及東夾室的踩踏面上，少數散出於祭坑，坑七九出土玉璜、串飾四十件，坑一五出土骨璧、玉璜；坑一五八出土玉器多件，大多完整，但玉器粗糙，器形不大。這處遺址共出土玉璜二件，玉色不一，有青白、藍、淺黃色，有陰雕簡化的方角雲雷紋，也有光素無紋的。大都鑽一至三孔，器表塗朱。玉璧共出八一件，青白色或者青綠色，大多為素面，個別飾簡化了的雲雷紋，兩面鑽孔者多，一面鑽孔頗少。玉玦共出二件、石圭三四件，坑七六出土煤精環二件。這處宗廟建築屬於春秋中期，廢棄於春秋晚期<sup>27</sup>。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在鳳翔姚家崗發現一處建築遺跡。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進行兩次發掘，初步斷定它是春秋時期秦國的凌陰遺址。這裏，幾年前曾發現三批春秋秦時銅質建築構件，還出土有玉璧、玉玦、玉圭多件。這座基址在一九七四年發掘的宮殿建築附近。因此，判斷此遺

址的時代屬於春秋<sup>(28)</sup>。

一九七六年開始在鳳翔南指揮鄉附近發掘春秋時期的秦公一號大墓。大墓佔地面積五三〇〇多平方米，中字形，前後各有墓道一條，全長三〇〇米。墓室長六〇、寬四〇、深二四米，應是本世紀我國田野考古發掘的最早最雄偉的「黃腸題湊」結構的墓葬。此墓雖經多次盜掘，但仍發現許多種玉器，包括璧、璜、圭、玦、白玉戈、精美的玉璋、石魚、透雕蟠螭紋玉飾（佩）和煤精玉飾。還有綠松石串飾，無不色澤奪目，玲瓏剔透。尤其是一件玉佩，通體透明，設計奇巧，造型不凡。另有一件碧玉馬頭形扁平玉雕，豎耳、圓眼、細長頸，酷似秦俑坑中的陶馬形象，通體透明，雕琢技藝巧奪天工，再現了西域汗血馬的藝術形象。還有一件小玉片上面雕琢了十個勾雲紋鏤空，縫隙間不到一厘米，其藝術效果非常玲瓈嬌巧（插圖五）。此外還出土有直徑不足二厘米大小的燦爛發光的金質「扣子」，運用浮雕、透雕等琢玉技術，雕鏤出多組錯落有致的主體花紋，花紋中鑲嵌着許多綠松石，更增添了這枚工藝美術品的色調感。此外，墓內有殉人一八二具，其中多數人帶着金串飾或綠松石飾（珠），說明殉人有一定的身分。據考證這座大墓是秦景公（公元前五七六年至前五三七年）的墓葬，其時正當秦國公室殉人的高潮期。秦景公一八年（公元前五九五年），晉、齊、宋聯軍大舉伐秦，大破秦軍，但作為中國西部春秋時期的大國國君墓內竊餘的隨葬品看，這個國家具有一定豐裕的經濟實力，而且還有雄厚的文化基礎<sup>(29)</sup>。

一九七七年，在鳳翔南部高莊墓地，出土玉璜九〇件，其中墓一〇的二號殉人的腰部出土白玉璜二件，製做精巧，兩面浮雕捲雲紋，兩端鑽孔。另外，青白玉璜二件出土於一號殉人兩手旁（珥），全形似月，兩面飾回首鳥紋，週邊圍以斜線。白玉玦兩件，藍色玉璧一件，出土於墓一六號殉人骨架左側。玉襟鉤，藍色，鉤端作鴨首形，鏤刻細雲紋。另有串飾二件。其中二號人骨架左下方由五枚綠松石珠、一枚料珠、一枚棗核形水晶柱飾組成串飾。還有的出自二號人骨架胸部四八二枚極小的青白玉珠組成的串飾，此墓屬春秋晚期秦墓。

**楚國的玉器** 楚為周時的封國，是春秋戰國時期幅員最廣闊的國家。《史記·楚世家》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其後漸與中原交往，遂成南土大國。春秋時，楚所滅諸國，凡四十有二，皆淮漢一帶姬姓小國。而它的勢力始終未越過洞庭湖。戰國時期，楚向南征，得長沙以南之地。楚的早期都城即在丹陽，而丹陽的地望問題迄今尚未得到結論。秭歸、枝江兩地都未發現楚國早期的大墓，而河南省淅川縣的龍城附近的下寺、和尚嶺一帶，卻發現了許多春秋時期的貴族墓葬，出土了大量的青銅器和玉器。

這處墓地依其各墓葬埋葬先後的秩序，大體自龍山南而北可分三組：其中甲組墓包括墓七、墓八、墓三六及後二墓的車馬坑；中部的乙組墓包括墓一、墓二、墓三、墓四，還有墓二的車馬坑和十五座小墓；北部的丙組墓包括墓一〇、墓一一及其車馬坑。由於這些大墓內出土帶銘文的青銅器，可藉以判斷墓主人生前的有關情況及其死後下葬的年代，所以也可以藉以搞清楚墓內珍藏玉器的所屬年代。

下寺春秋中期墓八出土有玉環一四、玉人一、玉牌四〇、玉觶八二、玉蠶五、玉魚二件。墓七出土玉琮一、玉玦一、玉牌六、瑪瑙珠四、玉衝沖牙二、玉片一件和料珠四八枚。墓三六出土玉璜一。春秋晚期的墓一出土玉璧四、玉環五、玉璜八、玉虎一一、小玉牌一一、大玉牌一（插圖六）、玉簪二、玉梳一、玉柄形飾一、玉觶三件、翡翠（？）珠五枚、瑪瑙珠八五枚、料珠六五枚、玉髓管四枚、料管一六枚、玉弧形管一枚、玉方柱形器二、玉方形穿孔器一件。墓二出土玉璧二、玉牌一二、玉簪帽二、玉環六、玉長方形飾二、玉管狀器二、玉虎三、玉魚一、玉觶二三件、瑪瑙珠

四二枚、飾花石髓管一、料管一、料珠四九枚、石串珠七四五枚、綠松石五件。墓三出土玉璧一、石璧四、玉琮一、玉牌六、玉獸一、玉虎六、玉觴三〇、玉弧形飾五、玉扁條形飾一〇件、料管五、料珠三二枚、髓石管二、瑪瑙珠三〇枚。墓四出土綠松石一件。墓二四墓主頭部出土玉牌四件。墓二六出土玉牌四、碎玉九塊。墓二四出土碎玉六塊，皆屬墓主人口含的玉琀。墓二六出土弧形玉飾一件，白色，半環狀，中間粗兩頭細。另有玉方柱飾二件。墓一六出土方形玉飾綠松石牌一件。墓一一出土玉環二件、玉管一件<sup>⑩</sup>。據此我們可以看出下寺楚墓出土的玉器在楚玉中所佔的重要地位。

近年來，在下寺附近的陳店和尚嶺發掘春秋晚期的楚墓，和尚嶺墓一是一座土墳木柳墓。椁室長五點五、寬五點二、殘高〇點七五米。被盜後尚遺留有比較重要的青銅器和玉器，其中有帶「克黃之升」銘文的銅鼎，另有一「曾太師鄭」鼎；銅壺也有「克黃」銘文。二號墓墓主是女性，棺內隨葬玉璧、玉璜、玉墜、玉方牌、瑪瑙環等。此墓的鎮墓獸方座上有「曾仲」銘文。二號墓出土的編鐘有「惟十又四年三月戊申無作昧爽邲子受作獎彝歌鐘其永配厥休」的銘文。徐家嶺墓九所出銅鬲上有「邵子受」銘文，與和尚嶺墓二所出鐘鉞上的「邲子受」同銘。徐家嶺墓一〇出土有玉璧、玉環、玉佩、玉璜和料珠，這些器物可能屬於春秋晚期的遺物。

淅川楚墓隨葬器物比較豐厚複雜，某些墓內雖出土有春秋中期的青銅器，但和這些較早的楚器埋葬在一起的，也有形制較晚的器物，甚至有中原地區戰國早期的青銅器。所以學者們對某些墓葬的年代和墓主人提出商榷<sup>⑪</sup>。不過，這裏的某些大墓的年代不會晚於春秋晚期。

### 淮漢間諸小國的玉器

曾國是姬姓封國，其年代下限約當公元前四〇〇年前後。它擁今河南省南部的桐柏、新野，湖北省的隨州、棗陽、京山等縣市的土地。在上述縣市境內有的曾不止一次出土過曾國的銅器和玉器。其中一九七一年在新野小西關發掘的曾子仲誨墓出土有春秋銅器、兵器、車馬器和玉器等。從墓葬平面圖看：象牙玦置於墓主人的兩耳附近，牙白色，刻雙勾雲紋，另一面雕獸紋；玉管二置於腹下，應是墓主人兩手中的珥；玉衝牙置於墓主人的口內，當為玉琀；玉齒邊形鑽孔片置於死者頸後，當是綴於瞑目上的葬玉。這些玉器巧小玲瓏，雕琢精緻，有獸形、魚形和三角形玉器，製做較佳。從此墓出土銅器的形制及個別有銘文的銅器，可以判斷其年代約當春秋早期或稍晚<sup>⑫</sup>。一九七四年，在上述墓區，發掘了另一座曾國墓葬，出土的青銅器與上次出土的近似。還出土有骨匕、骨飾各一；另有石貝，散佈於墓底。此墓的年代約當春秋中期。一九七九年在隨縣季氏梁西地，西距縣城一點五公里處，發掘一座春秋墓，從青銅器銘文看墓主是曾國大攻（工）尹季辭，李學勤同志認為此人「係朝中顯官，再次證明隨縣應為曾國國都所在」<sup>⑬</sup>。他根據此墓出土的兩件三角形鋒的銅戈，內上的銘文分別為：「穆侯之子西宮之孫，曾大攻（工）尹季怡之用」；「周王孫季怡孔臧元武，元用之」銘文，認為季怡是曾國的大攻（工）尹，戈銘的穆侯自是曾之先君，西宮是曾侯之子，季怡為西宮的後人，他即是曾國的公族，其任大攻（工）尹職當即由於這樣的緣故。他為什麼又自稱為「周王孫」呢？這祇在一種條件下纔有可能，就是說曾侯本來便是周王的宗支。因此，兩件季怡戈是非常重要的證據，說明曾的確是周朝分封的同姓國，並且和王室有較近的血緣關係。

這座墓出土玉環一，牙白色，間有灰黃色斑疵，一面雕雙陰線蟠虺紋，另一面無紋飾，直徑六、孔徑三、厚〇點二厘米。玉璜一，米黃色，器呈虎形，作直身伏臥狀，背和頭各鑽一穿，通體光素，長八點八、厚〇點三厘米。玉佩一，稍殘，乳白色，半圓形，一頭寬一頭窄，器身有穿孔，一面有陰琢的雙勾變形蟠虺紋，一面光素。另出土玉飾二，牙白色，內有米黃色斑疵，一殘，雕琢紋飾與玉佩相同；另一乳白色，弧形，截面呈橢圓形，素面無紋，長六點五、寬一厘米。根據此墓出土青銅器的形制和銘文判斷其年代應屬春秋中期。不過此墓出土玉器在造型上尚保留着西周同形

淮漢間另一個小國是嬴姓的黃國，其都城位於河南省潢川縣城西北六公里的隆古鎮。此城城垣保存較好。《左傳》桓公八年，「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其時，淮上諸小國，皆聯齊抗楚。

一九八三年四月，光山寶相寺上官崗發現一座古墓，南椁室遭破壞，出土玉器、青銅器被取走，後被地、縣工作組將散佚文物收回。經過發掘證實此係黃君孟及其夫人的墓葬，而北椁的銅器大多鑄有銘文。此墓所處地望，正是《左傳》僖公五年（公元前六五五年）：「楚子使鬪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的弦國境內。其時，弦齊聯姻，黃、弦皆恃齊抗楚。楚人滅弦後，其地沒於楚。到了僖公十二年（公元前六四八年）「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當楚人用兵攻佔弦黃的戰爭時期，黃人不可能將黃君孟夫婦和下文的黃季佗父埋葬於寶相寺。因此，此墓有可能係弦黃滅後，其子孫又續封的緣故，因為春秋時小國絕後而續封者頗多。所以黃君孟等才有可能葬於弦地。若從墓內隨葬的青銅器和玉器之豐富及其椁室建築並且髹漆繪彩的情況看，不似戰爭時期倉猝下葬的現象。因此，估計此二墓的埋葬年代當距黃滅國的時日不遠。

這座墓內北椁中隨葬青銅器一四件，許多鑄有黃君孟的銘文。玉器五件，計有環、魚、玉獸面飾、玉圓柱形玦、玉人首飾（插圖七）、玦、虎、玉獸首飾、玉人面紋飾、玉管、瑪瑙串飾、殘玉器、瑪瑙管、玉蠶蛾、長方形穿繫管、玉鷺鷥、玉棒形器、玉鸞曲紋飾、玉雙獸面紋飾、玉環等等。石器有圭。黃夫人椁室內埋葬有青銅器二二件、玉器一三一件，出於墓主人頭下、胸前、腰下和腳端。器形有璧、玦、環、木簪玉堵、璜、虎、魚、牙形飾、蠶形飾、獸面形飾、玉雕人頭、玉雕獸頭、玉方形飾、玉牌形飾、瑪瑙串珠、小玉管<sup>35</sup>。

上述墓葬共出土一八五件玉器，具有以下的特點：一、玉質良好，多為黃褐色或青綠色的軟玉，透明度亦佳；二、器形多片狀，小而薄，蓋因玉料碎小，玉人在雕琢時難以控握，加工難度頗大；三、造型漂亮，選擇玉料恰當，因料施工，利用質材小的特點，盡力地進行精細加工，成器絕無儻、大、粗的現象；四、成品絕少立體圓雕藝術品，但個別立體圓雕，如黃夫人椁室出土的玉雕人頭和玉雕獸頭、玉鷺鷥等是不可多得的玉雕工藝品；五、黃國地處淮上，境內沒有玉資源，玉料全靠輸入，對於國力單薄的黃國來說，製做巧小的玉工藝品是與其國力相適應的。

一九八八年六月，在黃君孟墓墓西北一六五米的天鵝墩，發掘另一座春秋早期的黃季佗父墓。此墓為土墳，單椁室，單棺墓。隨葬玉器二一件，其中玉璜四件。玉璜一置於墓主人頭上方，另一玉璜置於肩部，其下是玉方牌三、再下有陶珠四枚和駢列的玉璜二件。上述諸器合成一副組玉佩，佩於頸膝間。另有玉虎一，置於人頭的左上方；另一玉璜置於死者足端；玉戚一置於墓主人胸部。這些玉器多黑色，少量為白色或青色。璜和虎除素面者外，紋飾的雕琢與黃君孟墓出土的相同，皆為雙勾雲紋。此墓有陪葬箱，隨葬玉璧、環各一，青銅器、陶器、竹木器。兵器中有銅戈一，內的邊緣鑄有「黃季佗之戈」銘文，因此，知墓主人為黃季佗父。此墓玉器與黃君孟夫婦墓的形制花紋相同，故兩墓年代相近，皆屬春秋早期<sup>36</sup>。

一九六八年六月，在信陽市平橋西發掘古墓一座，此墓結構與黃季佗父墓相似，從其平面圖看：主棺椁內隨葬有連體玉虎三件，其中一件，灰白色玉製做，片狀，已殘。僅見一虎張口、屈身作伏臥狀，背、眼、嘴各鑽一孔，尾後尚殘存另一虎的尾部和向上的虎之後足，可據以推知它和上述一虎的頭向相反。另二件，呈灰白色，其形象是一件玉璜，兩端作獸首形，並各鑽一孔。玉牌飾一件，正面雕蟠螭紋，背面無紋飾，祇有四個鑽孔。另有瑪瑙珠一。此墓出土青銅器與黃君孟墓所出的相似，故年代相近。銅壺鑄有銘文：「番叔□爵自乍（作）寶壺其永用之」<sup>37</sup>。

此番的地望當在今河南省固始境內。一九七八年三月，在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出土編鐘九枚<sup>38</sup>，其上有「鄅子成周」銘文，從字體看鐘較銅壺為晚。

蔡國也是淮上姬姓諸侯國，公元前一〇二七年，「封叔度於蔡」（《史記·蔡世家》）。其早期都城上蔡故城城垣保存尚佳。七十年代，毀去東牆南段。春秋時期，蔡國屢遭吳楚侵擾。公元前五十三年，楚靈王誘殺蔡靈侯，又令公子棄疾率師滅蔡。近年來，在故城附近發掘少量大墓，但多被盜空，殘存玉器、青銅器頗少。楚平王恢復蔡國後，以靈侯之孫廬為君，是為平侯。他依附楚國，前五二八年，遷都新蔡。《漢書·地理志》：「新蔡縣，蔡平侯徙此。」到了蔡昭侯時（公元前五一八—前四九一年），蔡與晉、吳合作，參與吳國伐楚之戰。楚昭王復國後，伐蔡，昭侯為之依靠吳國，於前四九年遷到州來，即今安徽壽縣境內<sup>39</sup>。一九五五年在壽縣西門發現的蔡侯墓，出土青銅器多鑄蔡侯繼（申）銘文，經裘錫圭同志考釋，認定此字是申字即蔡昭侯申的名字。此墓出土青銅器四八六件，玉器五一件、金器一二件，在相當衾被的地方自首至足排列了二一件玉器，計有大小玉璧各一、玉璜二、馬蹄形飾八、長方形鑽孔片飾三、小玉環二、絞絲環一〇〇〇、玉龍形飾二、合成一組玉佩。墓主中腰飾一行金質圓形薄片，這是死者的帶飾。此墓還出土有許多長方形玉片、玉珠、水晶珠和一〇〇〇粒綠松石珠<sup>40</sup>。此墓年代當為春秋晚期。

#### 吳國的玉器

吳越兩國正當秦、晉、齊、楚從互相對峙走向公開決裂之時，突起於東南，雖處蠻夷之地，然在春秋晚期極盛一時。吳國的都城姑蘇，在今江蘇蘇州。一九八八年，吳縣通安鄉嚴山（位於蘇州城西二〇公里處）在工人採石中發現窖藏玉器、彩石、石器四〇二件，其中玉器二〇四件。經初步鑒定，認為是軟玉。除一件玉斧外，出土禮器五四件，其中璧二九件，較大的素面，較小的琢有陰勾雲紋。玉環一〇件，有的兩面雕琢蟠虺紋、鳥紋、羽狀細畫紋。玉瑗三件、琮一件、璜二件，兩端琢成夔龍首，龍身向後伸延。環有鳥紋、蟠虺紋和雙陰線S紋，夾以細羽紋。裝飾品一四九件，其中有虎形佩三件，鳥形佩二件。鸚鵡首拱形飾一，玉色淡綠，器身作拱瓦形，兩端琢出對稱的鸚鵡首，高肉冠，尖鈎喙，頭部各有直徑〇點四厘米的穿孔，似目，器身雕琢呈田字形，將其分為四區，內雕蟠虺紋和羽狀畫紋。此器表面有蠟質光澤，應係組玉佩中的一枚重要的玉件。另有獸形佩一，獸作伏臥狀，頭部琢出小口，兩面飾平行線變形夔紋。玉衝牙（原定名玉龍）九件，玉色可分淡綠和白色兩種。還有玉觶二〇件、彎勾形器、鐲、筒形器、管形飾二七件；管狀珠三、圓珠一、器嘴形飾二、竹節形飾一件，長方形片狀飾、箍形器、環形器、棒形器、長條形飾。彩石器一六五件，其中有玉珌二、鱸一、瑪瑙環一、管四六件組成串飾。珠一〇八粒、彎勾形飾、玉髓管、綠松石圍棋子形飾。料器三三粒。此墓出土的虎形飾，與淅川下寺墓一所出土玉虎形飾相似。玉璧、玉鐲、玉觶與安徽壽縣蔡侯墓所出土的近似。據此，嚴山窖藏玉器的年代約當春秋晚期。這批玉器質地精良，造型優美，故有人認為可能是吳國宮廷用器，當勾踐滅吳時，被吳人埋入窖藏坑內<sup>41</sup>。

六合程橋東一公里的中學內，一九六四年七月發掘一座春秋墓，出土青銅鼎、缶各一，編鐘九件，鐘銘曰：「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攻吳仲終（戕）之外孫，坪之臧孫，擇辛吉金，自作龢鐘，子子孫孫，永保是從。」可以確證屬於吳墓。墓內出玉飾一件，長方形，中央有缺口，出土在戟首右上方，長六點四、寬一點六、厚〇點六厘米。銅劍三件，其中二件圓形劍首，莖作圓柱狀，莖上有兩週突棱，劍格刻鏤饕餮紋，槽內鑲嵌飾物。根據墓內出土遺物的形制，此墓應屬春秋晚期<sup>42</sup>。在六合的另一座春秋晚期墓內，出土一批青銅兵器，銅劍三件，有竊曲紋劍格；另一件的劍首為圓盤狀，內填綠松石<sup>43</sup>。此墓可能比上述的墓葬稍晚。

一九八七年春，發掘河南固始縣侯固堆大墓。在它的陪葬坑內發現宋公蟲（宋景公）為其妹勾吳夫人所作的媵簋，還出土蘇南一帶習見於吳墓

中出土的硬陶罐和原始瓷杯，證明墓主可能是吳國的貴族。此墓墓主係三十歲女性，棺槨內隨葬較多的玉器，其中有玉璧、玉璜、玉帶鈎、玉佩、玉人、玉雙龍璜、玉環等數十件。這些器物和料珠一起共同組成組玉佩，惜已散亂，難以復原。這組玉佩佩於墓主人胸前。玉帶鈎頗小，長僅二點一厘米，當為懸佩組玉佩的襟鉤。玉人（翁仲）高二點五米，係玉佩中的重要組成構件。玉佩中包含玉人的習俗，見於三門峽虢國墓二〇〇一，其次は曾侯乙墓和平山中山國墓以及洛陽金村戰國大墓（插圖二九、三〇）。此墓主人的土壤中有殉人一七，殉人棺內，也曾發現少量玉器。陪葬坑中出土大量青銅器、肩輿三乘及車馬器，還有編鎛八、編鐘九枚。鐘銘雖被鏟去，但仍可見有「鄆子成周」等字<sup>44</sup>，據《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吳王闔廬十一年（公元前五〇四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之番邑，即今固始，此墓出土鐘銘雖被鏟去，亦可證明編鐘是戰利品。

宋國的都城在今河南商邱附近，城牆在今老南關一帶可以見到遺跡。但遺址湮埋於地下，由於發掘難度較大，少有發現。

## 二、戰國時期玉器的概況

### 洛陽的戰國玉器

一九五七年，在洛陽小屯東北發掘積石積炭大墓一座，長一〇、寬九點一、深一二點五米。此墓雖經盜掘，但仍出土一些重要玉器，其中圭、璧多殘缺，散亂地堆積於椁室北端。此外還有玉環一、玉佩一、玉璜二、伏獸玉人二、獸形飾一、八角形飾等。另有一件石圭上有墨書「天子」二字。這墨書「天子」字跡的石圭的出土，雖然不能認定此墓就是天子的陵寢，但可以肯定墓主人一定是當時的顯赫貴族<sup>45</sup>。

洛陽中州路第四期至第七期墓葬所出土的玉石器的數量較多，其中戰國早期一三一六號墓主臉上有一組石片，用眉、眼、鼻、口等形狀的石片排列成人的五官狀（插圖八）。在頭骨下放一個圓角長方形的石璧，兩耳的部位各放一件圓形石片，兩頰排列六件獸形石片；在這些石片的兩側和下邊排列一〇件長方形石片，下面再放兩件獸形石片（插圖八、九）。右胸上邊也放玉髓環，中分兩行，一行是玉璧，一行是玉髓環；最下並穿一件虬龍形石片，在各層之間雜以綠松石珠和水晶珠（插圖一〇）。腹部有二件多邊的有穿石片。腳下有兩件獸形有穿石片。棺、蓋兩側還放着石璜、石環、圓形和長方形石片多件。二七一七號墓出土的三套組玉佩，其中兩組出於人骨架腹部附近，排列次序是上有玉璧、中間穿玉、紫晶珠；最下繫虬龍形玉器（插圖一一）。還有一組出於棺和椁內之間，排列次序是上邊一件玉璜，其下係長條形玉管和二枚料珠，外側兩行各繫一件獸面形玉器（插圖一二）。二七一七號墓出土玉韁，亦名扳指，古人射御時著於右手拇指上，用以控絃。戰國中期，墓主人臉上的成組石片，一部分有鏤空，與春秋墓中面幕上所綴的石片有顯著的不同，例如：一七二三和二二〇九號墓的石片都屬於這種式樣。前者人骨架的額部有一件齒邊形有孔和一件鏤空石片，兩耳附近各有一件有穿圓形石片，兩頰有四件鏤空石片；它們的下邊兩側有七件或四邊或五邊形無穿石片；胸部有二件鏤空獸形石片，腹部有四件長條形石片和一件獸形石片（插圖一三、一四）。後者有一組怪臉形石片，包括七件奇形怪狀的石片，二件半月形石片（眼形）、二件圓石片；腹部還有四件長條形石片（插圖一五）。這種鏤空石飾一直延續到戰國晚期。到了戰國晚期墓內，僅死者的頭、胸或腳部和棺上放一二件石圭。例如一七一三和一九一一号墓就是其中的兩例。

洛陽燒溝除了五九號戰國墓出土的玉璧外，在六三七號墓和六五一號墓內也有綴玉面幕。前者一〇件成一組（插圖一六），有規律地排列在人的